

e-Alert 服務條款及細則

閣下使用 e-Alert 服務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一經登記使用 e-Alert 服務，閣下即被視為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1. 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述：

「包括」指包括但並不局限於所列詞語的一般涵義；

「本行」、「我們」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閣下」、「你」指閣下，即本行客戶。

2. 使用條款

a. 本條款及細則載明 e-Alert 服務的使用條款，該等使用條款附加於並補充(但並不取代)閣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不時管轄有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b. 凡提述「電訊設備」應指用以接收 e-Alert 服務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及/或設備。

3. 客戶資料

a. 為使本行能為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閣下須將個人資料給予本行並不時更新資料，否則本行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該項服務。

b. 本行將根據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考慮閣下的申請，若本行同意提供該項服務，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交易或往來的所有其他詳情/資料，將用以向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本行將使用、儲存，並向或與本行認為屬必要的人士(包括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披露、傳遞(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獲得及/或交換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詳情/資料，作本行認為適當的用途。

c. 閣下有權要求取得並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不會被用於直銷推廣。任何要求可書面作出，並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地址及聯絡號碼遞交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本行將遵照上述要求辦事，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本行須拒絕有關的要求。

4. e-Alert 服務範圍

- a. 本行將不時決定或指定 e-Alert 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有權隨時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而加以修改、擴大或縮減。
- b. e-Alert 服務只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居民。本行不擬將 e-Alert 的資料提供予置身或居住於該等在法律上限制本行發放此等資料之地區的人士使用。收取此 e-Alert 之人士，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此 e-Alert 如在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招引或遊說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屬於違法，則此 e-Alert 不應視為在該等地區向該等人士作出該等招引或遊說。
- c. 若本行發出有關 e-Alert 服務的更改通知，本行可採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通訊方法發出該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遞件、廣告、在分行張貼佈告或電郵等電子通訊方式。

5. e-Alert 服務操作

- a. 閣下必須備有適當的電訊設備及已有適當服務供應商，本行才可向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本行可不時決定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 b. 本行保留權利，限制閣下登記不時用以接收 e-Alert 服務的電訊設備的數目，而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適用不同的限制。
- c. 本行可為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無效、故障、維修、修改、有關的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就 e-Alert 服務進行擴建及/或增強功能工程。對於上述暫停或終止服務，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閣下承認，閣下根據 e-Alert 服務接收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之用，不應作為任何有關事項的確證。我們將根據不時管轄有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發給交易通知書及戶口結單。
- e. 若閣下就 e-Alert 服務在本行登記的有關資料，包括閣下的電訊設備及提供該設備的電訊公司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
- f. 若閣下的電訊設備/服務已被中斷或暫停，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g. 若訊息無法傳送或延遲傳送予閣下，或訊息有錯誤或出現傳送故障，本行或任何經本行指定提供 e-Alert 服務的電訊公司均無須對此負責，除非上述情況是由於

本行或該等電訊公司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特別是，對於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電訊設備因故障失靈無法接收訊息、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故障、失靈、中斷或設備或安裝不確，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本行不會負責安排將任何訊息再次傳送予閣下。

h. 閣下須負擔閣下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閣下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就 e-Alert 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i. 閣下保證，據閣下所知，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

j. 閣下承諾，若閣下在本行所記錄的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閣下將書面通知本行。本行根據閣下在本行登記的聯絡資料，透過 e-Alert 服務發給閣下的所有通訊，於發出之時視作已遞交閣下。若本行認為根據閣下登記的聯絡資料發給閣下的通訊無法送達閣下，本行可酌情決定停止寄發任何通訊。

k. 對本行因同意提供 e-Alert 服務所導致的或本行可能因此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合理數額及合理產生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閣下承諾彌償本行。

6. 電郵 e-Alert

a. 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配備能接收電郵 e-Alert 的兼容電訊設備。

b. 閣下必須對任何密碼及保安資料加以保密，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密碼或保安資料，並確保阻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

c. 以電子郵件發出的 e-Alert 可能無法加密保護，也可能無法避免被第三方毀壞。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的密碼及任何其他用以接入閣下戶口的身分證明資料均經妥善保管及保密。

d. 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 e-Alert 服務發出的電子郵件，要求閣下以電子郵件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密碼資料，閣下絕不應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 e. 閣下在瀏覽過電郵 e-Alert 的網站超連結後，絕不應在電腦屏幕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所有經本行授權的網站超連結只供參考之用，不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
- f. 若任何電子郵件或網站超連結出現錯亂的情況，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g. 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是單向的，閣下無須回覆。
- h. 本行的電子郵件只發一次。若閣下刪除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本行不能重發。

7. 保安

- a. 閣下須負責閣下的電訊設備的保安，並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讀取機密資料。
- b. 閣下在電子郵件收到載有閣下指定戶口資料的 e-Alert 時，應查核該等 e-Alert 是否載有閣下就該等戶口指定的綽號。
- c. 閣下只應使用保安嚴密並以密碼保護的私人電郵網站，而密碼應予保密。要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碼。
- d. 若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人得知閣下的戶口別名或可未經授權而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或若閣下的電郵地址有更改，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e. 閣下應核對 e-Alert 的電郵/網站地址，確保其屬實且由本行發出。

8. 責任

- a. 若本行可證明已將 e-Alert 發給閣下，則對於閣下由於並未收到準確的 e-Alert 或根本沒有收到 e-Alert 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b. 若閣下並未遵守第 8 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就任何機密資料的洩露負責。
- c. 若由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故障、罷工及任何工業行動或通訊或路徑故障，導致本行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 e-Alert 服務，本行無須對閣下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d. 基於 e-Alert 服務的性質，若閣下由於使用 e-Alert 服務導致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將無須負責，除非上述損失或損害是直接及完全由於本行疏忽或故意的過失所致。

e. 支援 e-Alert 服務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合作、合夥、合營等其他關係。對於系統營辦商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9. 暫停及終止 e-Alert 服務

- a. 閣下可聯絡本行的客戶服務主任，隨時終止此項服務。
- b. 若 e-Alert 服務被終止，並即時生效，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 e-Alert。
- c. 若本行懷疑閣下並未收到 e-Alert 或閣下的 e-Alert 被未經授權人士讀取，本行可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
- d.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
- e. e-Alert 服務的任何終止或暫停不會損害或影響閣下與本行於暫停或終止日之前已產生的債務和權利。

10. 適用條款

- a. 閣下使用 e-Alert 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抵觸，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 (就閣下使用服務而言) 將凌駕於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1. 寬免

- a. 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規定的寬免，須書面作出，明確訂明範圍，方屬有效。
- b. 本行沒有行使、延遲行使或暫不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構成對該項權力或權利的寬免。本行任何單獨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日後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 c.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享有的權利及補償權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

12.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e-Alert 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必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雙方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13. 可分割性

若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行政機關裁定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該項裁定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的執行。

14. 準據文本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